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¹，生产厂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城内2幢一层系N）。（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¹，生产厂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城内2幢一层系N）。（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生产厂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均民街134号01栋）。（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¹，生产厂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骨科智能手术系统（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生产厂为（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2幢一层东侧）。（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智能手术系统（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1，生产厂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均民街 134 号 01 栋）。（产品名称 1 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1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配套全碳纤维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产品型号：HE-508-D）1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